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翊浩

　　余志宣

被　　告　有謙工程行即陳祥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於民國114年6月24日17時13分許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一段與環北路一段235巷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趙軒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輛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21元估修，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1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本件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記載，車號000-000號車主有謙工程行負責人稱平時車輛皆為員工黃永政使用，黃永政則稱車號000-000號車於當日借予一女子使用，而系爭車輛駕駛人趙軒亦稱車號000-000號車之駕駛為一女性等語，據此，可認被告並非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之人，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顯無故意或過失，而被告如僅為車輛之出借、出名之人，本無須擔保借用人之駕駛行為，亦無須本此身分或借出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亦未證明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，被告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7,1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